

粤府土审(02)[2026]6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 第三百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三百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 5.7459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 即同意你市将增城区派潭镇高滩村上塘、坳头、杨屋、石岭、高滩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.7459 公顷(不涉及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, 以上合计 5.745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, 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5.7459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, 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 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 440118202603060007)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 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 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 落实安置措施,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 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 长远生计有

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31日